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2-009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36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3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将募投资金划转至各募投项目专户产生的手续费等647.5元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35,524,989.30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2,167.93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预先已投入金额
1	年产300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29,186	61.00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96	-
3	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13,485	2,106.93
	合计	47,667	2,167.93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67.93万元。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67.93万元。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

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用募集资金 2,167.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盛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67.93 万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